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於一間擁有55%權益之
附屬公司之45%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磋商可能收購若干資產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磋商最終導致Brilliant Top(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Brilliant Top之擔保人)及Invest Compan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Invest Companion以總代價約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Brilliant Top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Brilliant Top為Crystal Gain(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一份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磋商可能收購若干資產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磋商最終導致Brilliant Top(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Brilliant Top之擔保人)及Invest Compan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關於Invest Companion向Brilliant Top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Brilliant Top，為Crystal Gain之主要股東，而Crystal Gain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持有45股待售股份)

買方： Invest Compan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Brilliant Top根據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3. 所收購之資產

(a) 待售股份，即Crystal Gai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5股股份，相當於Cryst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45%。

(b) 待售貸款，即Crystal Gain應付Brilliant Top之約8,8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在下文第7段題為「代價之調整」所述之調整規限下，Invest Companion就收購事項應付Brilliant Top之代價約為1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Invest Companion以現金支付予Brilliant Top。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此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之間作出比例分配。董事於快將完成前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現金需求及手頭現金後而盡快決定該比例。

董事確認，代價乃經Brilliant Top及Invest Companion參考Crystal Ga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根據協定價值對該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後)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對Brilliant Top之原成本總額約為69,000,000港元，主要為Crystal Gain於二零零四年底收購該物業時Brilliant Top透過股東貸款注入Crystal Gain之金額。

5.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Invest Companion豁免)，方可作實：

- (1) Crystal Gain就該物業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參考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月，並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確認於該估值報告之參考日期該物業之公開市值不低於協定價值；
- (2) Brilliant Top及陳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作出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不實；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ii)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4) 就Invest Companion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或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任何交易遵守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或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及
- (5) 就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任何性質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如有規定)取得該物業之承按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書面同意)。

Invest Companion可豁免以上條件(2)。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交易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Invest Companion豁免)，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通知、成本及適用法律之條文例外)，並無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持續條文或任何事前之違反提出之索償(如有)則除外。

6.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Crystal Gain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7. 代價之調整

Brilliant Top須促使負責審計Crystal Gain完成賬目之核數師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向訂約方提供Crystal Gain完成賬目。如Crystal Gain完成賬目所示Crystal Gain之資產淨值(或視乎情況而定，Crystal Gain完成賬目內之負債淨額)不等於Crystal Ga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數額，代價將須作出調整。

(a) 如Crystal Gain完成賬目所示Crystal Gain之資產淨值高於(或視乎情況而定，Crystal Gain完成賬目所示Crystal Gain之負債淨額低於)Crystal Ga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數額(已根據協定價值對該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後)，代價將按該等資產之超額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負債淨額之缺額作出相應增加或減少。

(b) 如Crystal Gain完成賬目所示Crystal Gain之資產淨值低於(或視乎情況而定，Crystal Gain完成賬目所示Crystal Gain之負債淨額高於)Crystal Ga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數額(已根據協定價值對該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後)，代價將按該等資產之缺額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負債淨額之超額作出相應減少或增加。

有關之訂約方須於負責審核Crystal Gain完成賬目之核數師發出調整證書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調整之金額予另一方。

8. 有關Crystal Gain及該物業之資料

Crystal Gain之唯一主要活動為持有該物業供租賃用途。自Invest Companion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收購Cryst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以來，Crystal Gain作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於完成後，Crystal Gain將按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Crystal Gain之45%權益應佔Crystal Gain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08,000,000港元。根據Crystal Gain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Crystal Gain應佔之經審核純利(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96,569	17,644
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79,512	14,732

該物業位於香港軒尼詩道523號、525號及527號，座落於毗鄰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的黃金地段。該物業為一幢26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寫字樓／商用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4,023平方米。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物業接近全部出租，每月租金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收入約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將載入與收購事項有關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升值之香港物業市場，以從該物業市值之預期增加及將該物業出租產生之租金收入中全面受惠。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Brilliant Top為Crystal Gain(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Brilliant Top、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為(包括其他事項(如有))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陳先生及其妻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123,786,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illiant Top、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本集團亦持有投資組合，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其他行業。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有關之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上文或(視乎情況而定)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nvest Companion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Brilliant Top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定價值」	指	Brilliant Top與Invest Companion為買賣協議之目的就該物業協定之價值65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op」	指	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Crystal Gain」	指	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Crystal Gain 完成賬目」	指	Crystal Gain截至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Crystal Gain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損益表，乃按該物業之價值須為本公佈中「收購事項之條件」一段分段(1)所述估值報告所示公開市場價值之基準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Brilliant Top、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nvest Companion」	指	Invest Compa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聖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軒尼詩道523號、525號及527號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待售貸款」	指	Brilliant Top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Crystal Gain約8,8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Crystal Gain股本中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Cryst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45%，於買賣協議日期由Brilliant Top擁有
「買賣協議」	指	Brilliant Top (作為賣方) 與陳先生 (作為Brilliant Top之擔保人) 及Invest Companion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及陳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M.B.E，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